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艳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晓彬	董事长	出差	张留锁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部分，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资集团	指	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阳天益、天益公司	指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阳鸭电、鸭电公司	指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乡中益、中益公司	指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鹤壁鹤淇、鹤淇公司	指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豫能检修、检修公司	指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鹤壁同力、同力公司	指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
鹤壁丰鹤、丰鹤公司	指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能沁北	指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集团参股子公司
豫煤交易中心、交易中心	指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豫能菲达环保、环保公司	指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现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益通公司	指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豫能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N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晓彬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网址	http://www.yuneng.com.cn		
电子信箱	Yuneng@public2.zz.ha.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璞	刘群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8 层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传真	0371-69515114	0371-69515114
电子信箱	yunengwp@126.com	ynkglq@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总经理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7001164-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李雪斌、王飞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655,524,210.26	3,355,950,298.60	3,355,950,298.60	8.93%	3,500,195,822.85	3,505,812,3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908,266.22	370,360,063.50	370,360,063.50	51.18%	291,274,992.13	290,579,0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705,478.01	354,288,058.54	354,288,058.54	46.69%	232,246,973.22	232,054,5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1,736,065.27	1,126,506,403.66	1,126,506,403.66	13.78%	955,628,801.96	952,464,48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7	0.4330	0.4330	51.20%	0.4673	0.3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47	0.4330	0.4330	51.20%	0.4673	0.3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26.67%	26.67%	-11.13%	37.95%	33.7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3,135,281,772.97	12,141,424,363.10	12,141,424,363.10	8.19%	4,686,089,948.23	6,380,204,98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2,484,249.67	3,322,998,783.45	3,322,998,783.45	16.84%	913,169,048.17	1,203,671,293.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4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92 亿元，收购了投资集团拥有的新乡中益 95% 股权和鹤壁同力拥有的鹤壁鹤淇 97.15% 股权，该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2013 年度的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3,866,041.52	872,944,108.46	1,054,230,445.53	1,024,483,6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32,572.70	101,241,280.15	241,456,318.23	122,278,09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17,084.47	96,152,339.28	236,652,904.84	96,783,1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70,544.24	378,563,332.64	451,297,232.98	206,204,95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1,360.61	-2,501,638.09	-391,533.67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84,616.74	419,000.03	533,333.36	收长垣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800 万元; 转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66.99 万元; 收鹤壁开发区城北园转电力扶持资金 11.47 万元; 收到南阳市财政局纳税奖励 20 万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9,138.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0,130.05	-671,431.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250.00			收子公司收回的单项认定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57	18,867,924.57	56,901,067.01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 本年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954.87	5,527,939.75	2,910,320.03	主要为子公司核销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母公司个税返还手续费等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038,781.24	5,868,339.07	27,97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816.12	1,533,012.28	1,298,471.22	
合计	40,202,788.21	16,072,004.96	58,524,444.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同时涉足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煤炭物流、环境保护和发电机组检修等业务，是河南省内唯一省级资本控股的电力上市公司，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清洁可靠的电力保障。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火力发电是我国的主要电力生产方式。2000年至2015年，我国火电发电量约占电力生产量的80%，河南省火电发电量所占比例更高。随着近年来我国能源政策的调整及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社会用电需求水平呈现增速放缓、稳中有升的态势。如今的火力发电行业正朝着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优化运行、控制自动化等方向发展。

（一）火电项目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下辖在运发电总装机为4,300MW。包括：天益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中益公司2×6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公司2×6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鸭电公司2×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其中，中益公司2×6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于2015年一季度建成投产，鹤淇公司2×6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于2015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上述机组鹤淇公司作为新投产机组待环保验收批复后享受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外，其他均享受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中益公司机组还享受超低排放电价。按照技改计划，其他机组将于2016年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另外，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1）火力发电权益装机4494.5MW；（2）在建濮阳2×600MW高效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郑州2×660MW高效超超临界发电机组。

（二）涉足的其他业务

1. 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

根据国家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方针政策，贯彻公司“发展清洁能源、优化产业结构”的发展战略，投资建设了天益公司7MWp光伏发电项目，与有关方达成合作共识，签署了濮阳县沿黄滩区风电场开发投资项目等框架协议，储备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待开发条件成熟后投资建设。

2. 煤炭物流业务

设立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利用晋中南铁路沿线的煤炭资源优势，开展煤炭交易、仓储、细化掺配、深加工等煤炭物流服务，保障公司所管理电厂的煤炭供应，向煤炭消耗企业提供低价、质优的燃煤，打造立足豫北、服务中原的专业化、智能化的大型煤炭物流储备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枢纽。

3. 环境保护业务

合资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火力发电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为切入点，参与环保工程总承包、投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新能源建设、节能、环保咨询，环境监测等环保业务。主动适应绿色经济发展需要，把握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趋势，带动企业转型发展。

4. 检修业务

公司下辖检修公司，为电力企业提供及时、优质、高效、低价的检修服务，保证机组的安全、健康水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比期初增加 215.9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陆续建成投产，基建项目由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比期初数增加 79.9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在建工程	比期初减少 96.3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陆续建成投产，基建项目由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	比期初减少 82.42%，主要原因是期初货币资金中包含专项募集资金 16.56 亿元，报告期内已用于偿还募投项目原股东垫付的资本金、按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本金。
应收账款	比期初增加 42.5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投产后，应收河南省电力公司的电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比期初增加 278.2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基建期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留抵额增加。
工程物资	比期初减少 98.1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的工程物资投入基建项目，结转入工程成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期初减少 67.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在该项目列报的基建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随项目建设结转入工程成本。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资本运作，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质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初步成为资产结构优良，产业布局合理的专业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资产结构优良。公司8台机组中600MW级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比例达到75%，高于全国及河南省平均水平，在节能发电调度中具有相对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在运机组，除鹤淇公司2台6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待环保验收批复后享受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外，其他均享受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中益公司机组还享受超低排放电价，预计其他机组将于2016年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二是产业布局逐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完善战略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公司于2014年末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火电装机规模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投资设立豫煤交易中心开展煤炭物流业务，合资设立豫能菲达环保参与环保业务。

三是地理位置优越。公司所属8台机组为豫北、豫南地区的重要支撑电源，为河南省经济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提供稳定、安全、清洁的电力保障。

四是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公司自上市以来即专注于发电业务，拥有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及拓展提供了保证。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重运作，调结构，增效益，强管理，年度各项工作全面完成，经济效益再创新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1.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8.8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60亿元。

一是加大资本运作。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92亿元，完成收购中益公司、鹤淇公司的基础上，2015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华能沁北35.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和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是调整产业结构。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募投项目中益公司提前3个月转入商业运营，实现“当年投产、当年盈利”，鹤淇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机组“双投”。投资建设豫煤交易中心，业务覆盖煤炭交易、物流、储配领域。成立豫能菲达环保，发展大环保产业。筹建新能源公司，签约风电、光伏项目。

三是全面提升效益。全年完成发电量110.72亿千瓦时，争取外送电量8,364万千瓦时。中益公司率先在省首家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享受超低排放改造电价的同时获得发电小时奖励。积极与安钢集团等大用户签订直供合同，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四是强化经营管理。完善燃料招标办法，实行量价挂钩的撮合成交机制，充分享受量大价优政策。通过“市场化煤价、阳光化采购”控制生产、运输成本。严格资金协同，加强票据转移支付，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贷款利率，强化财务指标考核。加强过程管控，完善经营活动分析方式。加强设备管理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点检定修制的实施，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评估和技改，报告期内，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正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灰场存放等全部安全处置。

五是创新体制机制。谋划市场化改革，制定市场化改革框架方案。制定公司各层级员工能力素质标准和目标计划，以及人才素质提升方案。推进以业绩为导向、市场化为目标的人才机制、竞争机制，全面践行岗位充分竞争的用人理念。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55,524,210.26	100%	3,355,950,298.60	100%	8.93%
分行业					
发电企业	3,559,083,314.29	97.36%	3,237,903,412.13	96.48%	9.92%
其他企业	96,440,895.97	2.64%	118,046,886.47	3.52%	-18.30%
分产品					
电力	3,559,083,314.29	97.36%	3,237,903,412.13	96.48%	9.92%
其他	96,440,895.97	2.64%	118,046,886.47	3.52%	-18.30%
分地区					
华中地区	3,655,524,210.26	100.00%	3,355,950,298.60	100.00%	8.9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发电企业	3,559,083,314.29	2,287,676,546.35	35.72%	9.92%	-3.09%	8.62%
分产品						
电力	3,559,083,314.29	2,287,676,546.35	35.72%	9.92%	-3.09%	8.62%
分地区						
华中地区	3,559,083,314.29	2,287,676,546.35	35.72%	9.92%	-3.09%	8.6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发电企业	销售量	万千瓦时	999,535.84	829,563.01	20.49%
	生产量	万千瓦时	1,061,271.93	886,146.45	19.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发电行业	燃料成本	1,394,663,783.87	60.26%	1,736,035,357.87	70.74%	-10.48%
发电行业	人工成本	163,982,995.01	7.09%	88,129,109.89	3.59%	3.50%
发电行业	折旧	476,249,202.63	20.58%	309,430,804.67	12.61%	7.97%

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建成投产，折旧、人工等成本相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三家单位：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山西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75,086,995.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8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551,807,654.06	97.16%
2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1,767,983.03	0.32%
3	新乡市建垣建材有限公司	6,797,654.23	0.19%
4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9,354.00	0.07%
5	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154,350.50	0.06%
合计	--	3,575,086,995.82	97.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96,946,028.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1,276,232.59	8.29%
2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249,093.13	8.03%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056,353.84	6.70%
4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73,558,805.18	4.64%
5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8,805,543.27	3.71%
合计	--	496,946,028.01	31.3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76,475.03	2,171,280.15	-13.58%	
管理费用	185,069,785.37	85,412,741.60	116.68%	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在报告期内投产，按规定将生产准备费一次性结转计入当期费用。
财务费用	228,520,711.55	153,254,536.90	49.11%	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本报告期内投产，按规定将经营期贷款利息费用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779,570.98	3,499,508,782.32	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043,505.71	2,373,002,378.66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36,065.27	1,126,506,403.66	1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8,553.46	23,998,025.56	2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047,161.27	3,128,109,350.07	-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898,607.81	-3,104,111,324.51	-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863,000.00	9,374,598,065.87	-7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559,029.84	5,383,352,381.92	-4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96,029.84	3,991,245,683.95	-10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858,572.38	2,013,640,763.10	-192.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72.92%，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92亿元，本期未发生；二是基建期子公司提取银行贷款额度减少；三是经营期子公司盈利、经营现金净流入增加，提取银行贷款额度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48.14%，主要原因：一是基建子公司上年用项目贷款置换短期搭桥贷款，导致资金流出金额较大，本期未发生贷款置换；二是经营期子公司贷款规模下降，本期到期贷款金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6.33%，主要原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幅度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幅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92.66%，主要原因：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幅不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小幅减少的情况下，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由大额净流入变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2.82亿元，与净利润6.25亿元的差额为6.57亿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4.76亿元、财务费用2.29亿元减少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88,833,957.25	10.56%	子公司送出工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关资产及技改拆除资产等发生减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0,015,342.71	3.57%	主要是子公司收到财政奖励资金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718,131.71	0.2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2,715,124.52	2.99%	2,233,429,168.11	18.40%	-15.41%	

应收账款	550,108,657.38	4.19%	385,911,860.91	3.18%	1.01%	
存货	197,451,315.64	1.50%	209,065,073.00	1.72%	-0.22%	
投资性房地产	13,519,587.44	0.10%	14,040,991.88	0.1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565,163,002.36	80.43%	3,344,509,694.80	27.55%	52.88%	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基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52,709,260.65	1.16%	4,159,080,669.95	34.26%	-33.10%	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基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242,105,000.00	1.84%	660,000,000.00	5.44%	-3.60%	
长期借款	5,987,117,779.09	45.58%	4,781,460,000.98	39.38%	6.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10,732,000.00	1,038,062,044.75	7.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豫煤交易中心	煤炭购销	新设	2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国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	服务	2016年7月注册成立，目前处于建设期和业务拓展初期	0.00	59.02	否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4月29日《对外投资公告》，2015年10月31日和《关于与国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下属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的公告》。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豫能菲达	环保设计、安装	新设	3,500.00	35.00%	自有资金	投资集团、浙江	30	服务	2016年10月注册成	0.00	-37.31	否	2015年08	2015年8月6日《对外投资公告》。见《证券时报》

环保	工程服				菲达环保			立,目前				月 06	和巨潮资讯网。
	务				科技股份			处于业务				日	
					有限公司			拓展初期					
合计	--	--	23,500.00	--	--	--	--	--	0.00	21.7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4,909.52	165,526.2	204,802.06	0	0	0.00%	107.47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合计 219.10 万元转入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204,909.52	165,526.2	204,802.06	0	0	0.00%	107.4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2014 年度先后支付募投项目新乡中益 95% 股权收购款 19,671.13 万元、鹤壁鹤淇 97.15% 股权收购款 9,674.73 万元，根据投资进度拨付新乡中益资本金 9,930.00 万元，支付转款手续费 0.04 万元。2015 年度，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本金 101,073.20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63,45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2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 111.7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收入 219.10 万元转入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新乡中益 95% 股权	否	19,671.13	19,671.13		19,671.13	100.00%	2015 年 03 月 01 日	28,286.1	是	否
2、收购鹤壁鹤淇 97.15% 股权	否	9,674.73	9,674.73		9,674.73	100.00%	2015 年 12 月 01 日	-1,095.88	是	否
3、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 2×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否	82,403.09	82,403.09	72,428	82,358	99.95%	2015 年 03 月 01 日	0	是	否
4、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鹤壁鹤淇电厂 2×600MW 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	否	92,160.57	92,160.57	92,098.2	92,098.2	99.93%	2015 年 12 月 01 日	0	是	否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909.52	204,909.52	165,526.2	204,802.06	--	--	27,190.2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4,909.52	204,909.52	165,526.2	204,802.06	--	--	27,190.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投资集团垫付新乡中益项目资本金 44,023 万元,鹤壁同力垫付鹤壁鹤淇项目资本金 19,430 万元。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投资集团、鹤壁同力支付款项 44,023 万元、19,43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及时归还。根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使用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万元;其后,公司于 5 月 27 日归还 23,000.00 万元至募集专户,8 月 4 日、12 日、25 日分别归还 7,500.00 万元、1,610.00 万元、3,89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11 月 23 日归还 1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中益、鹤淇两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运,公司已按两募投项目申报的投资进度足额拨付项目资本金,由于募投项目投资完成额与发行预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存在细微差异,导致两募集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219.10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107.47 万元、利息净收入 111.6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净收入)低于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两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合计 219.1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益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770,735,921.11	2,638,470,147.06	1,022,364,221.31	1,393,857,183.58	286,818,141.61	213,738,508.85
鸭电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电机设备的安装维护、仓储、租赁、销售，粉煤灰销售等	1,038,410,000.00	1,342,356,508.47	1,003,081,930.97	927,878,002.40	196,571,117.30	146,940,602.66
中益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粉煤灰、脱硫剂、石膏、建材的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检修、维护、防腐保温及技术改造；电力专业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等	1,032,001,052.00	4,845,725,095.11	1,314,395,080.00	1,340,765,423.43	351,352,558.24	282,860,990.00
鹤淇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048,000,000.00	4,299,245,383.11	1,036,730,240.83	39,561,199.51	-12,911,154.57	-10,958,811.9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变化趋势

2016年，对于发电企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常态特征。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挡、电力供应结构不断调整，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向宽松。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综合判断，在考虑常年气温水平的情况下，预计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2%。按照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2%的中值测算，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00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000小时左右。

另一方面，2015年一系列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相继出台，提出要逐步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相关制度和规则的改变对发电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积极顺应电力体制改革，统一思想认识，创新体制机制，系统研究电力企业的制高点、增长点、拖累点和关键点，加大资本运作和项目运作，加快转型升级，推行市场化改革，有选择的发展相关产业，通过与大型煤企、重点电力用户的战略合作、收购、重组等方式，围绕电力主业，积极构建能源产业链，打造综合能源产业集团，实现产业协同。

（三）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2016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本性支出约7.58亿元，其中股权投资支出2.95亿元（豫煤交易中心及其它项目预计资本金支出），天益、鸭电公司4台机组超底排放改造及其他技改项目支出4.52亿元，小型基建支出和固定资产零购支出0.11亿元。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使用本次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15.75亿元，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用于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相关股权。

（四）面对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尽管目前煤炭产能存在结构性过剩，整体供应还将保持宽松的态势，但仍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对策：通过豫煤交易中心，抓住煤炭市场低迷的有利时机，加强煤源点的开拓以及与重点煤矿的合作，开展集约化采购，实施燃料全过程管控，控制燃料成本，严控市场风险。

2. 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6年，预计河南省内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如果公司发电机组全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能源及电力市场政策的分析和研判，强化风险预警和管控，因地、因时、因厂制宜，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发挥公司机组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

3. 自身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装机主要为火电机组，资产结构单一。随着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的调整，资产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对策：顺应国家“合理控制燃煤火电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节约、清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做好主业的同时，依据河南省的资源现状，积极探索介入分布式能源、光伏电站等新兴战略性能源领域；在经济发展速度快、极具增长潜力的城市，选择建设热电联产项目。这些举措将克服公司主业单一、风险集中的弊端，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记录
2015年05月1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电话记录
2015年06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记录
2015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记录
2015年1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记录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1
接待个人数量			4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均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559,908,266.22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370,360,063.50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290,579,012.9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0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08 月 27 日	因投资集团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尚在履行之中,故其通过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 193,346,930 股新增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中承诺: 1. 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 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3. 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4. 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根据本承诺,2010 年 8 月 10 日,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投资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托管协议首期签署期限为 3 年。协议到期后,经协商一致,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委托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燃料公司在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豫能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豫能控股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及燃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为保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诺	障豫能控股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豫能控股保持相互独立，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于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投资集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 1. 投资集团所控股的发电企业中,有 4 家发电企业拥有的小火电机组,在国家实施的"上大压小"产业调整中,依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的规定而予以关停,因此,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有 2 家发电企业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与豫能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豫能控股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发电企业股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 针对目前仍维持运营的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投资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豫能控股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豫能控股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豫能控股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发电资产符合上市条件,且取得其他股东方认可的情况下,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p>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完成了对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的收购。2.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投资集团持有鹤壁同力 97.15% 股权,鹤壁丰鹤 50% 股权,华能沁北 3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资产重组方案已获豫能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 1. 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 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p>1.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2. 本报告期内,对于濮阳 2×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和郑州 2×660MW 燃煤供热项目的投资机会及其经营管理,投资集团按照本承诺,将商业机会通知了本公司,并在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是否参与投资的决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暂不参与濮阳项目和郑州项目投资决策后,按照本承诺及双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投资集团已将以上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p>

		机会, 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 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 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 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 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 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 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 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 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 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 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 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4. 本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5月18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豫能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豫能控股价值的认可，促进豫能控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2015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豫能控股股份。	2015 年 07 月 07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三家单位：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山西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顾问，暂未支付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	购进燃煤	市场价	392.45元/吨	1,339.53	1.10%	27,900	否	现金	395元/吨左右	2012年04月28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鸭电公司、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时报 B92 版
合计				--	--	1,339.53	--	27,9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投资集团	控股母公司	提供贷款	61,000	38,500	68,500		1,344.79	31,000
投资集团	控股母公司	垫付资本金	44,978.95		44,978.95			0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垫付资本金	19,918.77		19,918.77			0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代付货款	1,913.2		1,913.2			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代付货款	6,247.41					6,247.41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代付货款	1,096.5		96.5			1,00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929,04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999,994.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9,095,265.87元。募集资金用于：①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95%股权及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鹤淇97.15%股权；②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并扣除已投入项目资本金部分，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补足“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补足“鹤壁鹤淇电厂2×600MW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③补充流动资金，约1,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10001号），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投资集团垫付新乡中益项目资本金44,023万元，鹤壁同力垫付鹤壁鹤淇项目资本金19,430万元。按照2014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2014年6月9日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2015年1月8日，公

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2015年1月1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投资集团、鹤壁同力支付款项44,023万元、19,430万元。

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暂不参与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投资

根据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投资集团就是否有意向投资建设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通知本公司。鉴于：1. 濮阳项目是投资集团在关停濮阳三强热电等小火电机组基础上申报的“上大压小”项目，具有一定的延续性。2. 濮阳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55.90亿元，按照电力建设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测算，项目资本金需求为11.18亿元，投资金额较大；截止2014年底，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80,532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65,63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后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足15,000万元；债务融资受贷款用途的限制，亦不能满足濮阳项目对资金的需求。3. 投资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已承诺：对于豫能控股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的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经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23日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股东大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不参与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投资集团借款额度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控股子公司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可向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借款15亿元额度（委托贷款方式）的授权于2015年7月到期，为继续利用控股股东资金充沛、周转灵活的优势，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天益公司、鸭电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拟向投资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为借款余额分别不超过2亿元、7亿元、3亿元、7亿元、6亿元，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具体使用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可在25亿元总额内调剂使用，利率不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该额度自公司2015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该事项已经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0日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合资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了开拓环保产业市场，带动企业转型发展，公司出资3,500万元，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开展环保产业业务拓展。

该事项已经2015年8月5日董事会2015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8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炉渣及其他产品

为了推进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链建设，在保证发电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中益公司及益通公司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子公司平原同力建材销售粉煤灰、炉渣及其他产品，出售方中益公司及益通公司将其2015年发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炉渣、石膏、工业水、蒸汽，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平原同力建材，结算方式全部为现金结算。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1,177万元，未超过获批额度。

该事项已经2015年8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燃煤供热机组项目投资

根据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投资集团就是否有意向投资建设濮阳郑州2×660MW燃煤供热机组项目，通知本公司。鉴于：1. 郑州项目是投资集团在关停原有发电机组前提下，利

用原项目容量，“压小上大”而投资的发电项目，项目具有延续性。2.根据投资集团承诺：对于豫能控股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的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目前暂不参与该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公司仍具有优先收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该电源点的控制。3.关于投资分析：郑州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62亿元，按照电力项目资本金最低占总投资的20%测算，项目资本金需求为12.4亿元。大型电力建设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现阶段投资无收益，不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经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17日董事会2015年第7次临时会议和股东大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不参与郑州2×660MW燃煤供热机组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

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8月3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告。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5年11月24日，上述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2016年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7号文），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调0.0446元/千瓦时（含税）。该事项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完成并出具了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电价下调情况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并出具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编制。2016年2月29日，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刊登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就上述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华能沁北35.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部分	支付现金部分
鹤壁同力97.15%股权	110,356.08	110,356.08	110,356.08	0.00
鹤壁丰鹤50.00%股权	76,225.71	76,225.71	76,225.71	0.00
华能沁北35.00%股权	191,468.56	191,468.56	38,293.71	153,174.85
合计	378,050.35	378,050.35	224,875.50	153,174.85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价格9.46元/股、向投资集团发行23,771.19万股，用于支付224,875.50万元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9.46元/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7,474.85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153,174.85万元现金对价。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接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6〕6号），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年3月2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2015年01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暂不参与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投资的公告	2015年03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投资集团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06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2015年08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炉渣及其他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08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公告	2015年10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2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8月10日，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托管协议期限3年，2013年8月9日到期。

协议到期后，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在未完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投资集团与公司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

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万元/年向豫能控股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15年度，投资集团向公司支付托管费2,000万元（含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办公需要，公司租赁投资大厦8-13层作为办公场所，该交易从2009年起，合同每年签订一次，2016年预计金额308万元。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其他重大事项

1.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5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及时归还。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使用计划，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8,000万元；其后，公司于5月27日归还23,000万元至募集专户，8月4日、12日、25日分别归还7,500万元、1,610万元、3,89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11月23日归还1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5年11月23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3月7日、11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15年4月17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5年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5〕367号文）下发，对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作出调整。本次电价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鸭电公司的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上网电价分别为0.3997元/千瓦时、0.4827元/千瓦时。以上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益公司为新投产机组，目前上网电价为0.3727元/千瓦时，其脱硫、脱硝、除尘及超洁净设施电价将于河南省环保厅验收合格，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后取得。详见2015年4月22日《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3. 为了利用晋中南铁路沿线的煤炭资源优势，开展煤炭贸易经营业务，开展配煤、仓储、交易、深加工等煤炭物流服务，保障公司所管理电厂的煤炭供应。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定出资2亿元，独资设立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鹤壁鹤山区建设煤炭储配交易中心一期项目。详见2015年4月29日《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豫煤交易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进度的需要，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由公司出资1亿元，对豫煤交易中心增资，用于开展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省内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给予资本金支持，豫煤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项目被列入支持范围，国开发展基金同意对豫煤交易中心出资0.5亿元。2015年10月30日，董事会2015年第7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暂不进行对豫煤交易中心项目的1亿元增资，调整为由国开发展基金增资0.5亿元，双方共同投资豫煤交易中心项目，由国开发展基金、豫能控股、豫煤交易中心三方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本次国开发展基金单方对豫煤交易中心增资后，豫能控股认缴出资2亿元占股比80%，国开发展基金认缴出资0.5亿元占股比20%。详见2015年10月31日和《关于与国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下属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

4. 2015年2月4日和2015年6月1日，公司分别收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保荐代表人郑炜、温军英先生离职，银河证券另行委派李雪斌、王飞先生接替郑炜、温军英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详见2015年2月5日和2015年6月3日《关于更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5. 为增加银行授信储备，提升公司融资能力，经2015年8月5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6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15亿元统借

统还综合授信，其中：短期组合额度9亿元，信用方式；三年期流资额度6亿元，以公司持有的天益公司100%股权、鸭电公司55%股权进行质押。

（二）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刊登报纸版面	刊登互 联网网 站
临2015-01	关于募投项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5年1月7日	证券时报B31	巨潮 资讯 网 www. cninfo .com. cn
临2015-02	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月9日	证券时报B23	
临2015-03	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月9日	证券时报B23	
临2015-04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2015年1月9日	证券时报B23	
临2015-05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年2月5日	证券时报B19	
临2015-06	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3月7日	证券时报B6	
临2015-07	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3月7日	证券时报B6	
临2015-08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3月7日	证券时报B6	
临2015-0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年3月7日	证券时报B6	
临2015-10	关于暂不参与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投资的公告	2015年3月7日	证券时报B6	
临2015-11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7日	证券时报B63	
临2015-12	关于新乡中益2台发电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2015年3月18日	证券时报B43	
临2015-13	董事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3月19日	证券时报B63	
定2015-0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3月21日	证券时报B4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5年3月21日		
临2015-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3月21日	证券时报B63	
临2015-1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3月21日	证券时报B63	
临2015-16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3月21日	证券时报B63	
临2015-17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3月24日	证券时报B97	
临2015-18	关于签订《河南省濮阳县沿黄滩区风电场开发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3月26日	证券时报B62	
临2015-19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4月8日	证券时报B43	
临2015-20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年4月11日	证券时报B47	
临2015-21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4月15日	证券时报B2	
临2015-2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2015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74	
临2015-23	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29日	证券时报B90	
临2015-24	对外投资公告	2015年4月29日	证券时报B90	
定2015-0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年4月29日	证券时报B9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5年4月29日		
临2015-25	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5年5月9日	证券时报B62	
临2015-26	关于河南证监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5年5月13日	证券时报B54	
临2015-27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5年5月19日	证券时报B79	
临2015-28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年6月3日	证券时报B75	

临2015-29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6月16日	证券时报B4	
临2015-30	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25日	证券时报B4	
临2015-3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投资集团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6月25日	证券时报B4	
临2015-32	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6月25日	证券时报B4	
临2015-3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7月4日	证券时报B47	
临2015-3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7月8日	证券时报B100	
临2015-35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7月9日	证券时报B90	
临2015-36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7月11日	证券时报B27	
临2015-37	关于宋和平先生辞去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2015年7月24日	证券时报B38	
临2015-38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8月3日	证券时报B1	
临2015-39	董事会 201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6日	证券时报A9	
临2015-40	对外投资公告	2015年8月6日	证券时报A9	
临2015-41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8月6日	证券时报A9	
临2015-4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0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5-4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7日	证券时报B1	
临2015-4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2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5-45	关于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年8月22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5-46	关于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炉渣及其他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8月22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5-47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8月22日	证券时报B42	
定2015-0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8月22日	证券时报B4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5年8月22日		
临2015-4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24日	证券时报B7	
临2015-49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9日	证券时报B147	
临2015-5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31日	证券时报B33	
临2015-51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9月9日	证券时报B15	
临2015-5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6日	证券时报B82	
临2015-5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3日	证券时报B39	
临2015-54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9月30日	证券时报B55	
临2015-55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时报B18	
临2015-5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时报B25	
临2015-57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时报B79	
临2015-58	2015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时报B106	
临2015-59	关于暂不参与郑州 2×660MW 机组项目投资的公告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时报B106	

临2015-60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时报B106
临2015-61	关于与国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下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的公告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时报B106
定2015-0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时报B10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5年10月31日	
临2015-62	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3日	证券时报B86
临2015-63	监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3日	证券时报B86
临2015-6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11月3日	证券时报B86
临2015-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2015年11月3日	证券时报B86
临2015-66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盘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1月3日	证券时报B86
临2015-67	关于暂不参与郑州 2×660MW 机组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	2015年11月5日	证券时报B38
临2015-68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时报B55
临2015-6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时报B55
临2015-7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时报B57
临2015-71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时报B57
临2015-7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时报B51
临2015-73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时报B51
临2015-74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5-7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5-76	关于王锐女士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公告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时报B3
临2015-77	董事会 2015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时报B51
临2015-78	关于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时报B51
临2015-7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时报B91
临2015-8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鹤壁鹤淇 2 台发电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时报B91
临2015-8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时报B38
临2015-82	对外投资公告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时报B71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积极保护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持续优化电源结构，发展高效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视环保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一）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的工作，注重环境保护，所辖发电生产企业全部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满足环保部门排放要求，并享受相关补贴电价。废水达标率100%，处理后废水全部并入工业水系统循环；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利用率达到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并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行政处罚和环保事故。

（二）股东回报

报告期，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职工权益维护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按照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要求告知员工岗位职业健康风险点和落实防范措施，选择符合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由企业所在地卫生防疫站和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邀请河南省防治研究院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职工从业场所进行监测。未发生因职业卫生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人员伤害、伤亡事故；未发生因劳动保护不到位引起的人员伤害事故。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置有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信箱，接受投资者来电、邮件咨询。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聆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良好互动的氛围。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在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社会公益活动。作为社会公众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管和检查。认真关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及时和外界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赢得了市场的尊重和认可，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豫能控股始终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的工作，注重环境保护，所管理的鸭电、天益公司认真组织环境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工作，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均已经通过了ISO9001质量认证、ISO14001环保认证和OHSAA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2015年鸭电、天益公司顺利通过方圆认证的年度审核。

中益公司两台机组分别于2015年2月和3月相继投产，4月份便完成了两台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环保先期验收，2015年8月17日河南省环保厅对中益公司#1机组超低排放进行了验收批复，是河南省第一台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的机组。中益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体系运转良好，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达到环保部门“超低排放”要求。目前公司正为开展清洁生产认证做好准备工作。

鹤淇公司两台机组于2015年12月投产，是河南省第一家实现“超低排放”与建设投产同步的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超洁净排放”限值要求。鹤淇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制订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体系运转良好，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目前正为开展清洁生产认证做好准备工作。

目前，豫能控股所辖发电生产企业全部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满足环保部门排放要求，并享受相关补贴电价。废水达标率100%，处理后废水全部并入工业水系统循环；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利用率达到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报告期内，豫能控股能够严格执行并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未发生行政处罚和环保事故。

豫能控股所辖发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公司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等信息在官方网站（www.yuneng.com.cn）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283,476	49.72%				-231,929,046	-231,929,046	193,354,430	49.72%
2、国有法人持股	216,543,714	25.38%				-23,196,784	-23,196,784	193,346,930	49.72%
3、其他内资持股	208,739,762	0.19%				-208,732,262	-208,732,262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7,072,262	24.21%				-207,072,262	-207,072,2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7,500					-1,660,000	-1,66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992,500	50.28%				231,929,046	231,929,046	661,921,546	50.28%
1、人民币普通股	429,992,500	50.28%				231,929,046	231,929,046	661,921,546	50.28%
三、股份总数	855,275,976	100.00%				0	0	855,275,9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346,930			193,346,930	定向增发	2013年8月27日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24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9,412,416	39,412,416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 精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454,212	31,454,212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30,000,000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金易瑛荣 45 号结构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03,769	23,503,769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6,784	23,196,784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629,704	16,629,704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63,240	6,563,240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富春定增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3,237	5,543,237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 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43,000	5,543,000			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50,090,184	50,082,684		7,500	定向增发 或高管持 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25,283,476	231,929,046	0	193,354,4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2%	517,632,210	-1,879,225	193,346,930	324,285,280	质押	170,0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24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1%	39,412,416			39,412,416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31,454,212			31,454,2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51%	30,000,000			30,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金易瑛荣 45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23,503,769			23,503,7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18,009,063	-5,187,721		18,009,06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94%	16,629,704			16,629,704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2,607,444			12,607,44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543,237			5,543,237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543,000			5,543,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2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324,285,28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24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9,412,416		人民币普通股	39,412,416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454,212	人民币普通股	31,454,2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基金易瑛荣 45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03,769	人民币普通股	23,503,7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9,06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06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629,704	人民币普通股	16,629,704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44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3,237	人民币普通股	5,543,237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连昌	1991 年 12 月 18 日	16995424-8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能控股（001896）60.52% 股权，持有同力水泥（000885）58.83% 股权，持有安彩高科（600207）59.11% 股权，持有中航光电（002179）10.08% 股权，中州证券（HK1375）27.0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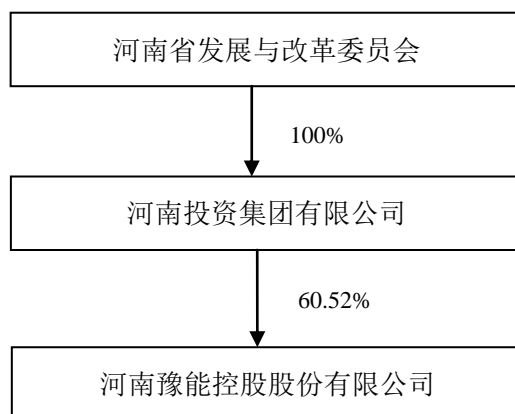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郑晓彬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3年10月30日	2017年05月09日	5,000				5,000
张留锁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11月18日	2017年05月09日					
	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年10月30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晓林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1月18日	2017年05月09日					
董 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1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申香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 锐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55	2007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6日					
马保群	监事	现任	男	55	1997年11月21日	2017年05月09日	5,000				5,000
张 静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3年11月18日	2017年05月09日					
任 宏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崔 健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张 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4年12月11日	2017年05月09日					
宋嘉俊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2	2012年03月13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崇香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51	2012年04月27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 璞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07年08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宋和平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3年11月18日	2015年07月23日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07年08月14日	2015年07月23日					
合计	--	--	--	--	--	--	10,000	0	0	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锐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年12月16日	法定退休
宋和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7月23日	法定退休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郑晓彬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新乡供电局、河南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能源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主任、投资二部主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05年4月-2008年4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4月-2009年12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2013年10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董事办公室主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张留锁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2003年3月，洛阳热电厂，历任机关工会主席、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检修公司经理、副总工程师；2003年3月-2004年12月，鹤壁万和发电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2012年2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9月-2012年2月，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2012年12月，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3年10月，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王晓林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程师。1991年9月-1995年7月，河海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1995年7月-2004年7月，三门峡明珠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值长、电厂运行分场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2006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2007年10月，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党群工作部；2007年10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职员、党群工作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电力董事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

独立董事：董鹏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二级律师。1983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1983年-1985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法学教师；1985年-1993年，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996年，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6年-1998年，深圳市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2005年，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8年3月-2006年2月，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2月至今，陆达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现兼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名誉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独立董事：刘汴生先生，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业经济硕士，教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和MBA学院院长、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9月退休。现担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

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1969年6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1987年9月-1991年6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学习。1991年7月至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历任会计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理论与应用研究所所长，现任会计学院副院长。

监事会主席：王锐女士，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综合部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工会主席。任职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因退休于2015年12月16日离任。

监事：马保群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咨询师。曾在焦作市矿务局、焦作市资源综合利用办公室、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投资经理，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总经理。

监事：张静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00年9月-2004年6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学习，获农学学士学位；2004年9月-2007年6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

生态学专业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2007年10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2007年10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三部职员、资产管理三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九部业务主管、企业策划部业务主管，现任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

职工监事：任宏先生，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1994年7月，东北电力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系；1994年7月-2008年10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检修部技术员、检修部班长、生技部专工、设备管理部副主任、准备部副主任，2008年10月-2012年6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2012年6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兼任工程部主任。

职工监事：崔健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1997年7月，河海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1997年7月-2013年1月，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发电部汽机运行分场值班工、发电部值长室值长、发电部值长室主任、洛阳阳光热电运行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

副总经理：张勇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4年9月-1998年7月，河南大学新闻编辑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1999年9月-2002年7月，河南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8月-2007年9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研究部、资产管理一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10月-2008年9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08年10月-2009年9月，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一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10月-2012年4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2012年4月-2014年11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2014年11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宋嘉俊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9月-1984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1992年12月，平顶山姚孟电厂，历任值班员、专责工程师、部门党支部书记；1992年12月-1994年5月，平顶山姚孟电厂运行一分厂党支部书记；1994年6月-1995年9月，南阳鸭河口电厂筹建生产准备部主任、运行支部书记；1995年10月-1996年3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办主任；1996年4月-1999年1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9年2月以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以后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王崇香女士，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1993年3月，河南省纺织研究院工艺设计；1993年3月-1996年5月，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会计；1996年5月-1998年7月，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财务科长；1998年7月-2000年12月，河南省物资信息中心财务科长；2001年1月-2003年10月，河南省燃料总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10月-2004年7月，中原贸易中心总会计师；2004年8月-2010年4月，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2012年4月，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4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王璞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3年7月-2004年5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部、资产管理五部工作；2004年6月-2007年8月，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晓彬	投资集团	电力董事办公室主任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01日	是
王锐	投资集团	审计部主任	2013年07月16日	2015年12月16日	是
王晓林	投资集团	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	2013年07月16日		是

张 静	投资集团	电力董事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	2013 年 07 月 16 日		是
马保群	焦作市投资公司	总经理	2002 年 09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 鹏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6 年 02 月 01 日		是
申香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副院长	2009 年 05 月 01 日		是
刘汴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退休	2009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核后，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最终决定。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非职工监事的薪酬，在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决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和承担的责任等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对当年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标准范围内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范围内确定，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工作绩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领取；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晓彬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是
张留锁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0.89	否
宋和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45.9	否
王晓林	董事	男	42	现任		是
董 鹏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4	否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4	否
申香华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4	否
王 锐	监事会主席	女	54	离任		是

马保群	监事	男	54	现任		否
张 静	监事	女	32	现任		是
任 宏	职工监事	男	42	现任	29.06	否
崔 健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26.19	否
张 勇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8.85	否
宋嘉俊	总工程师	男	51	现任	44.96	否
王崇香	总会计师	女	50	现任	45.28	否
王 璞	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43.37	否
合计	--	--	--	--	326.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48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172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238
合计	1,7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39
大学	568
大专	600
中专	191

其他	318
合计	1,718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具有激励、约束功能的薪酬管理机制。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按劳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为基本原则，遵循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同岗同酬、岗变薪变的薪酬激励机制，实行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工作强度、工作绩效及公司效益相联系。

控股企业的薪酬政策遵循公司本部的基本原则，同时突出体现向重点岗位、关键技术人员倾斜，拉开收入差距，以便更好地吸引和储备人才。

3、培训计划

根据员工培训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在对培训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培训工作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员工素质提升、高管人员领导力提升和控股企业员工技能提升为目标，力求突出行业特点，注重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努力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培训范围覆盖生产技术、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统计分析、领导力等多个方面。

2015年，公司计划开展电厂基础知识培训、并购重组及证券事务业务培训、电网调度与运行方式培训、企业规范化管理培训、市场营销培训、企业财务管理培训、电力企业先进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创新培训等。培训形式分为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两种，主要采取专题研修班、专家讲座、网络平台、实践锻炼、外出培训等多种方式，并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个人素质。

控股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关人员需参加公司本部组织的内部或外部培训，同时要接受公司本部对企业培训效果的监督检查。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以及涵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以较好地执行。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指导管理企业持续深化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作。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不断学习及监管部门的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参加）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等公司重要会议和活动，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自律，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尽量将

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将风险控制在事前；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编制定期报告等事项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同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可靠的制度加上有效的执行，防止了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年内未发生内幕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电力生产业务和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并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资产独立：本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职能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帐册；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8家发电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中：关停企业4家，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	(1) 根据投资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包含控股和参股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2) 针对运营的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3)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4) 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	(1) 投资集团已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包含控股和参股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其中包括投资集团控股的8家发电企业，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豫能控股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 2015年豫能控股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投资集团持有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股权，华能沁北3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资产重组方案已获豫

		<p>司、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企业 2 家，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在建项目 2 个，濮阳 2*600MW 发电项目和郑州 2*660MW 燃煤供热发电项目。4 家关停企业因关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已基本消除；2 个在建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安排。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p>	<p>能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收购后，将彻底消除在运项目上的同业竞争。(3)对于豫能控股因自身资金实力原因，决定暂时放弃的濮阳和郑州发电项目，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目前由投资集团先行投资建设，并托管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等发电项目，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p>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73%	2015 年 03 月 23 日	2015 年 03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B97 版，巨潮资讯网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49%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时报 B2 版，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48%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0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27 版，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96%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15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B147 版，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96%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时报 B57 版，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 鹏	11	5	6	0	0	否
刘沛生	11	4	6	1	0	否
申香华	11	5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资产重组、加快项目储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建设豫煤交易中心项目、天益公司7MWp光伏发电项目、濮阳县沿黄滩区风电场开发投资项目以及暂不参与郑州2×660MW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和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了相关意见。战略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关于审计机构续聘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顺利完成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工作。

2.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在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关注。一是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等；二是提请年审会计师在审计中特别关注关联交易、重大异常事项等，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三是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调整事项和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2015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遵循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四是听取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五是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发表专业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股东、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14年度及2015年中期考核，考核过程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并审查了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依据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2015年上半年工作的完成情况，提出了具体考核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形发生。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定标准和程序，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责任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两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中期考核和年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按照6：4的比例发放。60%基薪按月发放；其余40%的绩效年薪，董事会根据当年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未发现；因财务报告差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等。重要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关键管理人员舞弊；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内控存在的重大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一般缺陷：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 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低于 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 0.25% 低于 0.5%。一般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p>	<p>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及以上重伤、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未达到重大缺陷的人员损失工作日伤害、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人员伤亡事故、负面事件</p>

	0.25%。	引起省级以下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4101000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豫能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艳丽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715,124.52	2,233,429,16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337,982.18	42,948,000.00
应收账款	550,108,657.38	385,911,860.91
预付款项	32,905,451.10	12,859,609.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97,843.21	32,144,18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451,315.64	209,065,07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55,396.43
其他流动资产	535,714,757.31	141,626,487.32
流动资产合计	1,820,431,131.34	3,116,739,77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519,587.44	14,040,991.88
固定资产	10,565,163,002.36	3,344,509,694.80
在建工程	152,709,260.65	4,159,080,669.95
工程物资	13,479,814.20	724,344,337.34
固定资产清理	668,193.02	2,630,3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1,827,735.75	179,813,34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125.24	58,48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2,024.48	44,055,12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790,898.49	536,151,58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4,850,641.63	9,024,684,586.40
资产总计	13,135,281,772.97	12,141,424,36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105,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6,384,688.05	472,177,092.00
应付账款	1,124,110,079.87	1,132,661,406.13
预收款项	3,327,644.47	5,133,00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89,803.15	10,556,221.88
应交税费	91,120,403.17	83,624,230.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6,260,580.97	863,970,375.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230,222.08	400,797,777.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0,628,421.76	3,628,920,10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87,117,779.09	4,781,460,00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811,796.61	11,711,64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7,054.67	161,098.9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26,860.87	3,796,77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3,273,491.24	4,797,129,525.64
负债合计	8,713,901,913.00	8,426,049,63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5,275,976.00	855,275,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5,135,105.99	3,075,557,90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911,616.06	-750,819,8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2,484,249.67	3,322,998,783.45
少数股东权益	538,895,610.30	392,375,94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379,859.97	3,715,374,72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35,281,772.97	12,141,424,363.10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艳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628,475.24	1,805,315,86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3,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690.73	25,423.1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514,490.59
流动资产合计	419,850,365.97	2,122,855,78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8,706,040.17	1,607,974,040.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9,451.23	3,367,321.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8,436.62	1,699,03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125.24	58,48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274,053.26	1,630,098,881.75
资产总计	3,133,124,419.23	3,752,954,66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4,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96,105.88	480,730.24
应交税费	279,883.18	217,191.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9,013,416.29	1,040,354,675.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989,405.35	1,362,156,59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100.00	68,987.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0,333.29	1,632,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433.29	18,701,320.33
负债合计	542,529,838.64	1,380,857,91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5,275,976.00	855,275,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2,147,047.30	2,252,569,84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27,386.92	135,127,386.92
未分配利润	-651,955,829.63	-870,876,46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594,580.59	2,372,096,74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3,124,419.23	3,752,954,665.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5,524,210.26	3,355,950,298.60
其中：营业收入	3,655,524,210.26	3,355,950,298.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2,216,812.46	2,774,571,103.50
其中：营业成本	2,314,299,879.43	2,453,949,422.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16,003.83	25,900,530.66
销售费用	1,876,475.03	2,171,280.15
管理费用	185,069,785.37	85,412,741.60
财务费用	228,520,711.55	153,254,536.90
资产减值损失	88,833,957.25	53,882,59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307,397.80	581,379,195.10
加：营业外收入	30,015,342.71	14,608,41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800.21
减：营业外支出	1,718,131.71	2,597,40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1,360.61	2,591,43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604,608.80	593,390,204.17
减：所得税费用	216,934,677.88	122,257,792.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669,930.92	471,132,41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908,266.22	370,360,063.50
少数股东损益	64,761,664.70	100,772,34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669,930.92	471,132,41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908,266.22	370,360,06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61,664.70	100,772,347.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47	0.4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47	0.43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艳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189,924.56	18,867,924.57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17.41	102,984.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685,491.36	28,174,552.65
财务费用	-2,085,180.68	-322,400.7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528,296.47	90,912,788.20
加：营业外收入	392,336.04	27,77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20,632.51	90,940,560.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20,632.51	90,940,560.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920,632.51	90,940,560.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042,135.04	3,466,142,64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37,435.94	33,366,14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779,570.98	3,499,508,7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712,880.57	1,752,141,72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26,342.02	133,979,76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060,271.99	402,584,99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44,011.13	84,295,88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043,505.71	2,373,002,37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36,065.27	1,126,506,40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73.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31,780.22	23,998,02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8,553.46	23,998,02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7,652,264.66	2,926,961,83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4,896.61	201,147,51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047,161.27	3,128,109,35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898,607.81	-3,104,111,32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758,000.00	2,059,778,065.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7,105,000.00	6,677,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863,000.00	9,374,598,06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550,000.00	4,7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837,937.78	307,081,04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71,092.06	340,271,33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559,029.84	5,383,352,38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96,029.84	3,991,245,68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858,572.38	2,013,640,76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608,416.05	161,967,65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49,843.67	2,175,608,416.0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315,13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59,803.12	248,518,45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59,803.12	328,833,58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7,995.23	16,435,30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275.23	4,706,59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76,693.19	123,976,1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98,963.65	145,118,0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60,839.47	183,715,53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6,467.00	837,36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9,709,229.11	398,179,640.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305,696.11	399,017,00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05,696.11	-299,017,00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9,518,065.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518,06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000,000.00	1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9,738.09	25,986,53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42,538.09	191,986,53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42,538.09	1,857,531,53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687,394.73	1,742,230,05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315,869.97	63,085,81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28,475.24	1,805,315,869.9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3,075,557,905.99				142,984,783.74		-750,819,882.28	392,375,945.60	3,715,374,72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275,976.00				3,075,557,905.99				142,984,783.74		-750,819,882.28	392,375,945.60	3,715,374,72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800.00						559,908,266.22	146,519,664.70	706,005,13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908,266.22	64,761,664.70	624,669,93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800.00							81,758,000.00	81,335,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2,800.00							81,758,000.00	81,335,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3,075,135,105.99				142,984,783.74		-190,911,616.06	538,895,610.30	4,421,379,859.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1,558,519,525.78				142,984,783.74		-1,121,179,945.78	285,698,775.50	1,489,370,06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46,930.00				1,558,519,525.78				142,984,783.74		-1,121,179,945.78	285,698,775.50	1,489,370,06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929,046.00				1,517,038,380.21						370,360,063.50	106,677,170.10	2,226,004,65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360,063.50	100,772,347.80	471,132,41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929,046.00				1,517,038,380.21						5,904,822.30	1,754,872,248.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929,046.00				1,817,589,019.87						10,260,000.00	2,059,778,065.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0,550,639.66						-4,355,177.70	-304,905,817.3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3,075,557,905.99			142,984,783.74		-750,819,882.28	392,375,945.60	3,715,374,729.0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2,252,569,847.30				135,127,386.92	-870,876,462.14	2,372,096,74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275,976.00				2,252,569,847.30				135,127,386.92	-870,876,462.14	2,372,096,74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800.00					218,920,632.51	218,497,83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920,632.51	218,920,63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800.00						-422,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2,800.00						-422,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2,252,147,047.30				135,127,386.92	-651,955,829.63	2,590,594,580.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444,075,652.04				135,127,386.92	-961,817,022.22	240,732,94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46,930.00				444,075,652.04				135,127,386.92	-961,817,022.22	240,732,94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929,046.00				1,808,494,195.26					90,940,560.08	2,131,363,80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40,560.08	90,940,560.08
(二)所有者投入	231,929,046.00				1,808,494,195.26						2,040,423,801.34

和减少资本	046.00				,195.26						,241.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929,046.00				1,817,589,019.87						2,049,518,065.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94,824.61						-9,094,824.6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2,252,569,847.30				135,127,386.92	-870,876,462.14	2,372,096,748.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号文批准，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

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11月25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100001003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199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并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001896。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000万股,其中:国家及国有法人股3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

2、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511号文),公司于2010年6月与投资集团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公司以自身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投资集团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鸭电公司”)55%股权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股,剩余对价0.96元公司以现金支付。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3,346,930.00元,营业执照号410000000022082,法人代表:郑晓彬。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以认购要约的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31,929,046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999,994.92元。根据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投资集团拥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公司”)的95%股权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拥有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的97.15%股权;拨付收购公司基建项目的资本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55,275,976.00元,营业执照号410000000022082,法人代表:郑晓彬。

3、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电力行业。

4、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投资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6、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855,275,976股,详见本财务报告七、31。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0“应收款项”、11“存货”、14“固定资产”、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财务报告五、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财务报告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财务报告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财务报告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其

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小额押金	其他方法
以资产作抵押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备用金、小额押金	0.00%	0.00%
以资产作抵押	0.00%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等。其中：燃料包括燃煤和燃油，主要指各发电类子公司库存的生产用燃煤、燃油和购销类子公司已购进尚未销售的库存燃煤；原材料是指各公司库存的各类生产用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是指各辅业类孙子公司库存未销售的设备、材料及商品；低值易耗品指公司生产、办公用的未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实物资产；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指辅业类孙子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等发生的生产或劳务成本，按工程进度尚未结转至销售成本的施工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相关税费、定额内途耗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公司及各孙子公司根据其自身存货特点在领用和发出时，燃料和发出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

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

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财务报告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8“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5	3	12.13-3.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暂估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5年	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预计使用年限

如果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

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指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薪酬文件规定，对公司高管实行留存10%年薪于任期届满考核后结算。对于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中对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核算要求，对每年核定的延期支付的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按延期支付年限和对应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于核定延期支付高管考核年薪的当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同时挂账“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核算，以后年度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待高管任期届满考核后统一支付。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因电力产品具有不可存储的特性，发供电双方签订购售电合同，发电量上网后其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供电公司，双方以发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公司上网结算的关口表电量、以发改委下达的上网电价为准结算售电收入，确认已发生的电力产品销售成本和已实现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燃煤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燃煤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购销合同约定条款，即公司在对所出售的燃煤到达买方煤场后，买卖双方对各项化验结果确认无异，已将燃煤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燃煤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燃煤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燃煤销售收入的实现。

除电力产品、燃煤以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对提供的检修、环保安装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其他各类服务性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

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目前仅有经营租赁业务，无融资租赁业务。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

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如评估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计合同亏损、未决诉讼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未决诉讼或已判决但无法有效执行的预付货款，结合法律顾问的专业判断、债务单位的实际状况预计或有损失。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税地[1989]第13号文《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益公司厂区围墙外灰场应税土地面积318,787.70平方米，年应纳税额1,593,938.50元，鸭电公司灰场、厂外铁路专用线占用土地、厂外和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道路、厂外水源用地四项合计应税土地面积589,860.28平方米，年应纳税额2,949,301.40元。2015年度经南阳市地税局批准，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享受该免税优惠。

(2) 依据财税（2008）156号文件，孙公司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抵）的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天孚公司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57.73	7,906.82
银行存款	309,743,885.94	2,175,580,283.23
其他货币资金	82,965,280.85	57,840,978.06
合计	392,715,124.52	2,233,429,168.1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2,965,280.85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使用受限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337,982.18	42,948,000.00
合计	78,337,982.18	42,948,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6,141,586.36	
合计	296,141,586.36	

其他说明

注：1.中益公司本年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拆分业务，年末应收票据中有24,793,300.00元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合同详见2015年3703质字第031号。

2.年末已背书转让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96,141,586.36元，票据表面无瑕疵且背书转让过程无特别约定，故全部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332,373.83	99.94%	223,716.45	0.04%	550,108,657.38	386,102,248.67	99.92%	190,387.76	0.05%	385,911,86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600.41	0.06%	305,600.41	100.00%		305,850.41	0.08%	305,850.41	100.00%	
合计	550,637,974.24	100.00%	529,316.86	0.10%	550,108,657.38	386,408,099.08	100.00%	496,238.17	0.13%	385,911,860.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37,673,376.33		
1至2年	450,000.00	45,000.00	10.00%
5年以上	178,716.45	178,716.45	100.00%
合计	538,302,092.78	223,716.45	0.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小额押金			
以资产作抵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030,281.05		
合计	12,030,281.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328.6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5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建材厂内部经营承包户（曹丽）	250.00	款项已收回
合计	250.00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45,187,134.9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01%，账龄均未超过一年，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07,068.66	98.49%	10,969,482.07	85.30%
1至2年	164,400.00	0.50%	1,874,988.73	14.58%
2至3年	333,982.44	1.01%	15,138.65	0.12%
合计	32,905,451.10	--	12,859,609.4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河南泰兴科贸有限公司	101,16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南召石油分公司	307,222.44	尚未结算完毕
汝州市鑫众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498,382.4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1,164,968.95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4.7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13,636.72	61.01%	46,922,508.63	95.34%	2,291,128.09	47,458,007.97	64.40%	40,627,066.74	85.61%	6,830,941.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42,151.96	38.11%	29,286.55	0.10%	30,712,865.41	25,046,666.61	33.99%	153,604.00	0.61%	24,893,06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471.00	0.88%	520,621.29	72.87%	193,849.71	1,190,798.93	1.61%	770,621.29	64.71%	420,177.64
合计	80,670,259.68	100.00%	47,472,416.47	58.85%	33,197,843.21	73,695,473.51	100.00%	41,551,292.03	56.38%	32,144,181.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8,511,372.30	8,511,37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4,706,995.14	3,765,596.11	80.00%	预计部分收回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3,970,076.60	3,901,960.39	98.28%	预计部分收回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40,305.94	2,340,305.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新东方煤炭有限公司	2,000,112.22	1,576,509.70	78.82%	预计部分收回
山东电力建设一公司	1,389,610.25	1,111,688.20	80.00%	预计部分收回
鄯陵县天马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229,145.77	1,082,066.74	88.03%	预计部分收回

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	866,018.50	433,009.25	50.00%	预计部分收回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213,636.72	46,922,508.6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91,621.84		
2 至 3 年	146,432.73	29,286.55	20.00%
合计	1,538,054.57	29,286.55	1.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小额押金	29,170,980.23		
以资产作抵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3,117.16		
合计	29,204,097.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171,124.4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50,00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款项已全额收回
合计	250,000.00	--

2013年12月，天益公司将账龄较长的预付许昌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476,327.93元转为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80,000元，2014年补提坏账准备170,000元。经多次催收，2015年6月全额收回该款项，因此，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50,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押金	29,170,980.23	22,488,431.20
往来款	3,591,080.14	2,982,128.05
代垫资金	23,853,229.88	24,072,903.00
预付煤款	23,947,876.18	24,058,185.61
其他	107,093.25	93,825.65
合计	80,670,259.68	73,695,473.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代垫资金	23,500,000.00	5 年以上	29.13%	23,500,000.00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8,511,372.30	5 年以上	10.55%	8,511,372.3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保证金	4,810,000.00	1 年以内	5.96%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4,706,995.14	4-5 年	5.83%	3,765,596.11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3,970,076.60	5 年以上	4.93%	3,901,960.39
合计	--	45,498,444.04	--	56.40%	39,678,928.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308,910.51	37,685,484.58	63,623,425.93	102,039,843.09	48,911,490.87	53,128,352.22
库存商品	1,111,522.76		1,111,522.76	359,090.42		359,090.42
燃料	132,636,620.74		132,636,620.74	155,483,944.69		155,483,944.69
低值易耗品	8,991.49		8,991.49	15,760.72		15,760.72
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	70,754.72		70,754.72	77,924.95		77,924.95
合计	235,136,800.22	37,685,484.58	197,451,315.64	257,976,563.87	48,911,490.87	209,065,073.0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911,490.87			11,226,006.29		37,685,484.58
合计	48,911,490.87			11,226,006.29		37,685,484.5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计提减值的原材料已处置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8,755,396.43
合计		58,755,396.43

其他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16项“长期待摊费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35,309,433.65	141,140,823.04
预交企业所得税	405,323.66	485,664.28
合计	535,714,757.31	141,626,487.32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的相关规定将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项目即多缴预缴的项目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05%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80,344.54			10,980,344.54
2.本期增加金额	521,404.44			521,404.44
(1) 计提或摊销	521,404.44			521,404.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501,748.98			11,501,74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19,587.44			13,519,587.44
2.期初账面价值	14,040,991.88			14,040,991.88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9,335,116.65	7,089,809,191.46	74,303,694.18	69,894,570.29	8,783,342,572.58
2.本期增加金额	1,872,013,720.56	5,627,878,859.89	276,406,403.78	12,531,757.97	7,788,830,742.20
(1) 购置	14,200.00	3,826,792.60	6,756,620.43	11,582,555.22	22,180,168.25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1,999,520.56	5,624,052,067.29	269,649,783.35	949,202.75	7,766,650,573.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186,723.18	6,861,017.41	4,659,191.11	60,706,931.70
(1) 处置或报废		49,186,723.18	6,861,017.41	2,163,464.61	58,211,205.20

(2) 调整暂估金额				2,495,726.50	2,495,726.50
4.期末余额	3,421,348,837.21	12,668,501,328.17	343,849,080.55	77,767,137.15	16,511,466,383.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7,889,480.70	4,707,964,086.30	57,006,185.42	54,651,986.69	5,437,511,739.11
2.本期增加金额	48,297,414.67	421,653,323.97	8,378,942.98	4,367,179.91	482,696,861.53
(1) 计提	48,297,414.67	421,653,323.97	8,378,942.98	4,367,179.91	482,696,861.53
3.本期减少金额		36,839,710.69	6,536,802.68	2,145,801.09	45,522,314.46
(1) 处置或报废		36,839,710.69	6,536,802.68	2,145,801.09	45,522,314.46
4.期末余额	666,186,895.37	5,092,777,699.58	58,848,325.72	56,873,365.51	5,874,686,286.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8,703.96	888,499.51		3,935.20	1,321,138.67
2.本期增加金额	39,659.41	70,256,296.46			70,295,955.87
(1) 计提	39,659.41	70,256,296.46			70,295,955.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8,363.37	71,144,795.97		3,935.20	71,617,094.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4,693,578.47	7,504,578,832.62	285,000,754.83	20,889,836.44	10,565,163,002.36
2.期初账面价值	931,016,931.99	2,380,956,605.65	17,297,508.76	15,238,648.40	3,344,509,694.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益辅助生产办公楼	7,377,161.58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职工食堂	11,281,382.48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1 值班宿舍楼	6,809,687.62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2 值班宿舍楼	8,409,964.21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3 值班宿舍楼	11,065,742.38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材料库	7,437,144.72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检修间	5,391,002.7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补/废水及循环水处理综合楼	9,476,815.27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排水泵房	6,480,552.72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生活消防泵房	1,593,239.91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输煤综合楼	9,056,884.53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主厂房本体	131,824,202.78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启动锅炉房	5,039,168.84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供氢站	680,968.76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继电器室	408,581.26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燃油泵房	873,909.91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综合水泵间	851,210.95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循环水泵房及滤网间	5,640,691.24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空压机室及电除尘配电间	4,460,345.39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中益气化风机房	601,522.41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柴油发电机室	405,176.41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风机室	13,971,209.09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煤水处理及冲洗泵房	488,027.61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碎煤机室	4,647,611.8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轨道衡控制室	74,906.56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翻车机室配电间	1,066,851.06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翻车机室	18,522,350.32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汽车衡室及汽车入煤采样间	1,384,636.48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轨道衡控制室	79,446.36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采光间	363,183.34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推煤机库	1,248,442.73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油水处理站	476,327.43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脱硫区域的房屋	16,445,395.59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汽车消防车库	2,689,826.61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空压机室及除尘配电间	3,064,359.43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集中控制楼	14,804,523.17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新增加运煤制样间工程	959,431.64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输煤区域制样间工程	78,071.93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中益厂区西大门南侧增加运煤值班室	372,428.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合计	315,902,385.22	

其他说明

注：①公司子公司天益公司和中益公司按照河南省火电企业通行的模式，在基建期分别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了《500千伏送出工程框架协议》、《新中益电厂2×60万千瓦机组接入系统工程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约定两家公司先行投资建设送出工程并承担运行管理责任，待具备条件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以评估价值进行收购。2015年4月，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提出拟收购两家公司的送出工程资产，因该事项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按政策各方均需履行审批程序，截止年末尚未签订转让协议。两个子公司期末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1414号、第1844号评估结果，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天益公司账面原值91,876,409.37元，净值65,386,151.02元，评估值51,185,743.00元，计提资产减值14,200,408.02元；中益公司账面原值64,958,812.49元，净值62,438,410.58元，评估值53,864,947.00元，计提资产减值8,573,463.58元。同时，上述资产移交后，两家子公司每年可节约运营成本约2,360.00万元，且不需要承担未来线路设备老化造成的更新、改造费用。

②河南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豫发改能源[2015]1497号）要求，省内在役燃煤机组在2016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排放除尘、脱硫、脱硝改造，改造后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并配套出台给予发电利用小时、电价等奖励政策。天益公司、鸭电公司按通知要求确定了4台机组改造方案，并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对改造中拟拆除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亚评报字[2016]第12、13号评估报告，两家公司在期末根据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天益公司资产账面原值48,922,809.22元、净值26,253,681.33元，评估值838,305.60元，计提资产减值25,415,375.73元；鸭电公司资产账面原值36,527,658.20元、净值22,681,178.54元，评估值574,470.0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2,106,708.54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益 3、4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583,962.27		583,962.27			
天益 4 号机进口汽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452,991.45		1,452,991.45	1,205,128.21		1,205,128.21
天益 7 兆峰瓦光伏发电项目	47,333,063.85		47,333,063.85	127,829.53		127,829.53
鸭电 1、2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29,245.28		129,245.28			
中益 2*600MW 机组工程	53,032,357.00		53,032,357.00	3,461,025,546.67		3,461,025,546.67
鹤淇 2*600MW 机组工程	32,225,533.35		32,225,533.35	696,722,165.54		696,722,165.54
鹤壁物流园区工程	1,681,112.68		1,681,112.68			
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	7,623,206.89		7,623,206.89			
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	8,586,755.88		8,586,755.88			
山西兴县铁路煤炭集运站项目	61,032.00		61,032.00			
合计	152,709,260.65		152,709,260.65	4,159,080,669.95		4,159,080,669.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益 3、4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34,180,000.00		583,962.27			583,962.27	0.25%	5.00				其他
天益 4 号机进口汽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800,000.00	1,205,128.21	247,863.24			1,452,991.45	80.72%	90.00				其他
天益南阳白河变白河 5053、5063 电流互感器改造	1,600,000.00		1,512,307.69	1,512,307.69			94.52%	100.00				其他
天益灰库卸灰机改造	750,000.00		702,564.10	702,564.10			93.68%	100.00				其他
天益 7 兆峰瓦光伏发电项目	53,427,000.00	127,829.53	47,205.234.32			47,333,063.85	88.59%	95.00				其他
鸭电煤场防风抑尘网改造	7,500,000.00		6,868,803.42	6,868,803.42			91.58%	100.00				其他
鸭电 2 号炉 AB 粗粉分离器换型改造	2,160,000.00		1,834,102.60	1,834,102.60			84.91%	100.00				其他
鸭电 2 号主机 EH 油系统	4,500,000.00		3,653,846.00	3,653,846.00			81.20%	100.00				其他

国产化改造												
鸭电2号炉高温再热器管道改造	2,690,000.00		2,256,931.55	2,256,931.55			83.90%	100.00				其他
鸭电2号机低压内缸水蚀部位改造	2,000,000.00		1,707,350.36	1,707,350.36			85.37%	100.00				其他
鸭电220KV变电站II鸭宛、鸭220等5台开关改造	1,750,000.00		1,317,735.05	1,317,735.05			75.30%	100.00				其他
鸭电220KV1鸭鹿1线路保护改造	600,000.00		501,342.74	501,342.74			83.56%	100.00				其他
鸭电2号机高旁液压系统国产化改造	770,000.00		647,324.49	647,324.49			84.07%	100.00				其他
鸭电铁路专用线股间道地面硬化改造	75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84.00%	100.00				其他
鸭电1、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83,910,000.00		129,245.28		129,245.28		0.07%					其他
中益2*600MW机组	4,807,970,000.00	3,461,025,546.67	697,614,769.33	4,105,607,959.00		53,032,357.00	97.65%	99.00	184,538,285.50	36,500,569.91	6.00%	其他

工程												
鹤淇 2*600M W 机组 工程	5,197,79 0,000.00	696,722, 165.54	2,973,39 5,628.09	3,637,89 2,260.28		32,225,5 33.35	99.37%	99.00	132,612, 450.90	88,887,7 11.49	6.04%	其他
鹤壁物 流园区 工程	614,000, 000.00		1,681,11 2.68			1,681,11 2.68	0.27%					其他
鹤壁园 区管带 机 A 标 段	326,000, 000.00		7,623,20 6.89			7,623,20 6.89	2.34%					其他
鹤壁园 区铁路 专用线	350,000, 000.00		8,586,75 5.88			8,586,75 5.88	2.45%					其他
合计	11,794,1 47,000.0 0	4,159,08 0,669.95	3,758,70 0,085.98	7,765,13 2,527.28		152,648, 228.65	--	--	317,150, 736.40	125,388, 281.4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鸭电公司的鸭电1、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尚未开始投建，本年发生额主要为项目前期费用；新设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交易中心”）的鹤壁物流园区、鹤壁园区管带机A标段、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三个项目尚未开始投建，本年发生额主要为项目前期费用、待摊基建支出等；中益公司、鹤淇公司2*600MW机组工程年末尚有个别未完工程，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率(%)
中益厂前区室外工程	2,015.00	15,507,193.27	77.00	188,472.67	188,472.67	6.00
中益灰场	930.20	3,228,221.83	28.00	44,027.09	44,027.09	6.00
中益综合办公楼	3,537.00	34,296,941.90	97.00	876,354.83	797,720.74	6.00
鹤淇检修车间	364.80	729,600.00	20.00			6.04
鹤淇消防综合楼	673.20	3,702,600.00	55.00			6.04
鹤淇管带机	18,896.00	28,077,000.00	15.00			6.04
合计	25,484.00	85,541,557.00		1,108,854.59	1,030,220.50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093,465.33	44,281,624.82
专用设备	8,854,115.62	678,164,266.37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3,532,233.25	1,898,446.15
合计	13,479,814.20	724,344,337.34

1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脱硝改造工程拆除资产	8,481,828.25	59,634,028.82
技改及零星拆除资产	11,196,154.10	
清查报废固定资产	1,492,736.65	
减：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20,502,525.98	-57,003,675.82
合计	668,193.02	2,630,353.00

其他说明：

注：本年鸭电公司清查报废固定资产原值36,113,331.80元，净值1,492,736.65元，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09号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1,441,976.65元；本年鸭电公司处置脱硝改造工程拆除资产，核销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11,431,267.28元；本年天益公司清查报废固定资产原值21,972,814.53元，净值11,196,154.10元，依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10号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1414号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11,141,821.60元；本年天益公司处置部分脱硝改造工程拆除资产，核销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37,653,680.81元。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629,994.51			5,366,723.39	209,996,71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82,641.97			661,254.71	149,743,896.68
(1) 购置	149,082,641.97			661,254.71	149,743,896.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3,712,636.48			6,027,978.10	359,740,614.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356,724.13			1,958,602.62	22,315,326.75
2.本期增加金额	6,700,682.18			1,028,826.23	7,729,508.41
(1) 计提	6,700,682.18			1,028,826.23	7,729,508.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57,406.31			2,987,428.85	30,044,835.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8,804,130.17			3,023,605.58	321,827,735.75
2.期初账面价值	176,422,170.38			3,391,177.10	179,813,347.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益 2*600MW 机组生产厂区用地	63,253,840.00	2015 年 12 月缴纳土地契税，正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63,253,840.0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及消防改造	58,486.83	310,613.78	78,975.37		290,125.24
生产准备费	58,755,396.43	28,940,223.58	87,695,620.01		
减：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见财务报告七、第7项）	-58,755,396.43	-28,940,223.58	-87,695,620.01		
合计	58,486.83	310,613.78	78,975.37		290,125.2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987,118.26	45,746,779.58	154,497,194.08	38,624,298.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47,446.68	4,611,861.67	17,101,507.74	4,275,376.93
可抵扣亏损	3,499,879.38	874,969.84		
应付未付工资	1,847,126.00	461,781.49	2,457,353.05	614,338.24
递延收益	6,826,527.58	1,706,631.90	2,164,444.28	541,111.07
合计	213,608,097.90	53,402,024.48	176,220,499.15	44,055,124.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11,395.50	4,287,018.48
可抵扣亏损	612,230,684.11	605,539,772.92
应付未付工资	1,616,418.26	393,286.00
合计	618,158,497.87	610,220,077.4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016 年	557,902,200.93	557,902,200.93	
2017 年	32,371,377.32	32,786,968.64	
2018 年	466,453.95	777,401.20	

2019 年	14,216,376.37	14,073,202.15	
2020 年	7,274,275.54		
合计	612,230,684.11	605,539,772.92	--

其他说明：

注：①本公司孙公司天孚公司盈利水平较低，占收入比例较大的粉煤灰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规定，可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期未将天孚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898,289.93元、可抵扣亏损11,251,282.25元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因豫能本部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故除上述天孚公司存在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外，其他均为豫能本部存在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35,046,816.05	174,638,606.60
预付大型设备款	2,376,922.00	112,276,922.25
预付征地款	69,431,480.00	203,236,051.55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66,935,680.44	45,999,999.95
合计	173,790,898.49	536,151,580.35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2,105,000.00	660,000,000.00
合计	242,105,000.00	660,000,00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6,384,688.05	472,177,092.00
合计	376,384,688.05	472,177,09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200,919,360.95	217,066,933.36
材料款	62,765,061.27	96,231,052.70
工程款	499,855,813.23	272,571,548.03
设备款及备件款	311,148,847.94	473,348,941.38
修理维护费	21,183,919.71	36,482,361.58
其他	28,237,076.77	36,960,569.08
合计	1,124,110,079.87	1,132,661,406.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19,671.23	尚未结算完毕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6,079,367.64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5,852,619.88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458,048.23	尚未结算完毕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4,879,041.08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4,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966,65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镇江市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330,2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7,188.47	尚未结算完毕
江苏京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3,611.80	尚未结算完毕
郑州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6,898.89	尚未结算完毕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5,983.12	尚未结算完毕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08,073.92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华美仪控工程有限公司	205,307.8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57,340,662.06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粉煤灰、石膏等销售款	3,071,954.47	4,267,315.02
工程款	30,690.00	340,690.00
房租款	225,000.00	525,000.00
合计	3,327,644.47	5,133,005.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147,487.9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147,487.90	--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孙公司天孚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147,487.90元，为预收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的粉煤灰款，因买方尚未提货，故挂账预收超过一年。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53,125.88	264,092,089.27	259,289,662.00	14,055,55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783.00	33,069,608.10	33,152,391.1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220,313.00	302,875.00	488,938.00	1,034,250.00
合计	10,556,221.88	297,464,572.37	292,930,991.10	15,089,80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1,223.86	187,174,048.24	184,637,929.20	6,097,342.90
2、职工福利费		22,259,028.31	22,259,028.31	
3、社会保险费		14,317,267.72	14,317,26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55,723.26	12,955,723.26	
工伤保险费		805,304.28	805,304.28	
生育保险费		556,240.18	556,240.18	
4、住房公积金		15,772,296.46	15,772,296.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1,902.02	7,488,328.08	5,303,019.85	7,877,210.25
6、短期带薪缺勤		880,804.05	880,804.05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1,000.00		81,000.00
8、其他短期薪酬		16,119,316.41	16,119,316.41	
合计	9,253,125.88	264,092,089.27	259,289,662.00	14,055,55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877,393.58	25,877,393.58	
2、失业保险费		1,445,168.59	1,445,168.59	
3、企业年金缴费	82,783.00	5,747,045.93	5,829,828.93	
合计	82,783.00	33,069,608.10	33,152,391.1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147,995.01	42,404,685.38
营业税	329,849.15	332,310.60
企业所得税	59,790,167.82	33,327,921.03
个人所得税	1,573,644.10	1,029,41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386.11	1,649,280.97
教育费附加	704,455.36	981,93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636.89	654,621.29
房产税	1,886,918.68	1,200,604.41
土地使用税	2,014,426.55	2,014,426.57
其他税金	7,923.50	29,032.80

合计	91,120,403.17	83,624,230.22
----	---------------	---------------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付项目资本金		648,977,229.11
质保金	481,700,020.94	89,236,853.12
应付代垫款	68,726,171.89	73,609,845.35
应付票据融资款	10,000,000.00	30,097,000.00
应付押金	8,041,940.79	15,200,796.79
应付工程尾款	1,066,686.16	1,138,787.06
应付维修费、服务费	1,034,733.40	1,103,035.76
其他	5,691,027.79	4,606,828.21
合计	576,260,580.97	863,970,375.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2,474,099.53	代垫款延期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代垫款延期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134,711.79	尚未结算完毕
南阳明春物业公司	573,399.00	保证金及押金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224.91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质量监督站	238,76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75,928,195.23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2,230,222.08	400,797,777.76
合计	282,230,222.08	400,797,777.76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08,750,000.00	3,152,750,000.00
保证借款	244,808,001.17	360,517,778.74
信用借款	1,415,790,000.00	1,668,99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282,230,222.08	-400,797,777.76
合计	5,987,117,779.09	4,781,460,000.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244,808,001.17元，其中194,808,001.17元系1994年4月经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原“河南省电力局”）申请使用的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专项用于河南省鸭河口电厂项目，“担保人”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西班牙政府混合贷借款利率为0.8%；50,000,000.00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借款，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监管，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变更”。

质押借款年末余额为4,608,750,000.00元，其中以中益公司2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出质标的质押借款2,558,750,000.00元，分别为质押期 2014年5月16日至2031年5月15日的借款723,000,000.00元、质押期2014年5月16至2029年5月15日的借款1,835,750,000.00元；以鹤淇公司2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出质标的质押借款2,050,000,000.00元，质押期全部为2014年9月2日至2029年9月2日的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西班牙政府混合贷借款利率为0.8%，其他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4.8925%-6.7465%。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6,811,796.61	11,711,648.10
合计	6,811,796.61	11,711,648.1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中益公司系根据对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投建新机组项目批复而成立的法人公司，双方签署协议由中益公司为其代管淘汰落后产能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其职工的工资及社保。2012年7月中益公司收到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转来的淘汰落后产能资金59,537,268.71元，截止2015年末已累计支付52,725,472.10元（其中本年度已支付4,899,851.49元），尚余6,811,796.61元。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1,217,054.67	161,098.95
合计	1,217,054.67	161,098.95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96,777.61	5,000,000.00	669,916.74	8,126,860.87	
合计	3,796,777.61	5,000,000.00	669,916.74	8,126,860.8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项目	1,632,333.33		332,000.04		1,300,333.29	与资产相关
脱硫环保工程	1,944,444.28		333,333.36		1,611,110.92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20,000.00		4,583.34		215,416.66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96,777.61	5,000,000.00	669,916.74		8,126,860.87	--

其他说明：

注：根据鹤节减示范办（2015）16号文、鹤财办预(2015)165号文，报告期内鹤淇公司收到鹤壁市财政局下拨节能减排示范项目专项资金5,000,000.00元。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5,275,976.00						855,275,976.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3,087,858.99		422,800.00	2,912,665,058.99
其他资本公积	162,470,047.00			162,470,047.00
合计	3,075,557,905.99		422,800.00	3,075,135,105.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本年确认发生中介审计费用422,800.00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合计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0,819,882.28	-1,121,179,945.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0,819,882.28	-1,121,179,945.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908,266.22	370,360,06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911,616.06	-750,819,882.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9,083,314.29	2,287,676,546.35	3,237,903,412.13	2,360,525,173.13
其他业务	96,440,895.97	26,623,333.08	118,046,886.47	93,424,249.68
合计	3,655,524,210.26	2,314,299,879.43	3,355,950,298.60	2,453,949,422.81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838,527.28	2,999,08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47,219.63	11,419,597.45
教育费附加	5,857,951.76	6,794,92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5,301.16	4,529,327.61
房产税	167,004.00	157,596.00
合计	23,616,003.83	25,900,530.66

其他说明：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财务报告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489,102.07	1,070,335.67
职工薪酬	319,874.26	
差旅费	283,755.00	295,183.20
车辆使用费	248,111.96	244,248.87
职工经办费	86,944.00	266,120.40
办公费	44,401.24	43,145.13
其他	404,286.50	252,246.88
合计	1,876,475.03	2,171,280.15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74,595.38	241,119.91
工资薪酬	21,991,374.20	26,235,185.95
税金	16,563,705.79	11,340,836.61

保险费	11,980,429.72	8,006,127.88
车辆使用费	6,930,319.90	5,176,925.46
无形资产摊销	5,831,769.71	4,292,970.30
差旅费	5,579,759.34	5,269,986.10
业务招待费	3,877,753.10	3,505,072.87
治安消防费	3,627,149.84	2,348,454.25
房屋租赁费	3,185,955.04	2,697,013.95
中介费	3,093,701.76	2,223,317.58
劳动保护费	2,917,987.64	1,952,210.10
折旧	1,897,227.45	1,952,914.81
其他	9,818,056.50	10,170,605.83
合计	185,069,785.37	85,412,741.60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5,600,046.95	308,544,831.41
减：利息收入	4,406,214.19	1,569,704.9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25,388,281.40	156,238,996.68
汇兑损益	11,623,600.06	644,644.4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091,560.13	1,873,762.70
合计	228,520,711.55	153,254,536.90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954,203.13	8,479,952.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99,384.2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295,955.87	
十四、其他	12,583,798.25	44,303,254.64
合计	88,833,957.25	53,882,591.38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80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800.21	
政府补助	28,984,616.74	419,000.03	28,984,616.74
其他	1,030,725.97	14,099,614.88	1,030,725.97
合计	30,015,342.71	14,608,415.12	30,015,34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2,000.04	27,666.67	与资产相关
鹤壁开发区城北园区电力扶持资金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4,700.00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南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6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南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583.34		与资产相关
南阳市政府表彰十大纳税工业企业奖励	南阳市政府	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长垣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8,984,616.74	419,000.03	--

其他说明：

注：（1）豫能本部2013年收到财政厅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1,660,000.00元，按计提折旧年限（60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期计入损益332,000.04元；检修公司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响应鹤壁市招商引资计划，于2012年10月前将注册地变更至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承诺每年给予一定比例的电力扶持资金，2015年收到鹤壁开发区城北园区拨付的电力扶持资金114,700.00元；鸭电公司2008年收到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000,000.00元，按环境保护支出形成的资产总额及计提的折旧年限（144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期计入损益333,333.36元；鸭电公司2014年12月收到政

府能耗在线检测系统专项补助200,000.00元，2015年10月份能耗在线检测系统转固，摊销年限8年，本年摊销4,583.34元计入当期损益；鸭电公司2015年12月收到南阳市政府表彰十大纳税工业企业奖励200,000.00元；中益公司根据长垣县人民政府主管县领导对中益[2015]87号文《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请示》的批示，本年收到长垣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28,000,000.00元。

(2) 本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明细为：鸭电公司清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956,580.77元、豫能本部收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60,312.00元。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1,360.61	2,591,438.30	1,181,36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1,360.61	2,591,438.30	1,181,360.61
其他	536,771.10	5,967.75	536,771.10
合计	1,718,131.71	2,597,406.05	1,718,131.71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为：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环保烟气异常排放费520,000.00元、天孚公司处置材料的非正常损失16,771.10元。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281,577.59	153,578,89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46,899.71	-31,321,100.74
合计	216,934,677.88	122,257,792.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1,604,608.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401,152.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343.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86,430.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97,007.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634.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2,239.78
所得税费用	216,934,677.88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6,879,000.00	10,778,600.00
备用金	2,380,953.27	1,960,936.36
外单位拨入个人统筹	53,590,413.42	18,293,478.27
保险赔偿款	663,149.09	522,842.93
存款利息收入	4,406,214.19	1,276,321.75
往来款	14,285,307.12	183,586.61
政府奖励及补助	28,314,700.00	278,000.01
其他	217,698.85	72,375.72
合计	120,737,435.94	33,366,141.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项	57,549,848.43	33,202,333.12
备用金及保证金	10,271,255.95	11,752,858.86
差旅费	5,680,369.62	5,966,263.03
车辆保险、修理及使用费	8,149,486.63	5,415,004.46
业务招待费	5,450,195.44	3,477,995.71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4,265,538.95	3,322,200.25
中介费	1,889,821.64	1,712,290.55
银行手续费	311,778.33	99,706.54
办公费	1,425,826.21	398,367.23
机组保险费	8,836,831.00	5,430,720.00
劳动保护费	2,917,987.64	1,952,210.10
治安消防费	3,627,149.84	2,348,454.25

其他	12,367,921.45	9,217,484.77
合计	122,744,011.13	84,295,888.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项目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除单独列示外的各项管理费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公积金		8,865,810.78
履约保证金	21,798,892.00	5,901,000.00
利息收入	1,882,878.67	3,098,914.75
招标服务费返还		2,063,366.30
备用金	357,611.39	1,480,810.48
往来款		986,373.25
施工单位退款		500,000.00
考核收入	256,199.73	325,750.00
退回购车款		776,000.00
基建期收到的保险赔款等	836,198.43	
收到节能减排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0	
合计	30,131,780.22	23,998,025.5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7,393,893.81
发放工资、奖金		28,242,247.43
关停容量购置费		20,000,000.00
代垫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24,000,000.05	39,999,999.95
社保公积金		7,646,020.14
项目法人管理费		7,528,142.84
备用金	534,896.56	4,524,989.50
基建期其他费用		7,132,884.48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3,356,941.00
铁路、土地租赁费		2,877,980.00

财产保险费		1,317,420.00
履约保证金	22,860,000.00	1,127,000.00
合计	47,394,896.61	201,147,519.1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代垫资本金		637,530,000.00
合计		637,53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团费及风险补偿费	12,771,062.95	46,812,743.96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422,800.00	
偿还投资集团及同力公司代垫股权购买款本金及利息	648,977,229.11	
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293,458,588.25
合计	662,171,092.06	340,271,332.21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4,669,930.92	471,132,41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833,957.25	53,882,591.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689,668.24	313,261,726.08
无形资产摊销	5,832,268.29	4,295,17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74,595.38	241,11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1,360.61	2,489,090.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7.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965,377.21	152,950,47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6,899.71	-31,321,100.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86,934.28	31,001,57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556,481.52	189,717,98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94,645.68	-61,157,19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36,065.27	1,126,506,403.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749,843.67	2,175,608,416.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5,608,416.05	161,967,65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858,572.38	2,013,640,763.1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9,749,843.67	2,175,608,416.05
其中：库存现金	5,957.73	7,90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743,885.94	2,175,580,28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26.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49,843.67	2,175,608,416.05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965,280.85	中益公司和鹤淇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793,300.00	中益公司在银行办理票据拆分进行质押的票据
合计	107,758,580.85	--

其他说明：

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及受限原因详见财务报告七、27。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中：美元	30,000,000.18	6.4936	194,808,001.17
-------	---------------	--------	----------------

其他说明：

鸭电公司长期借款西班牙政府混合贷借款以美元方式结算。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全资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2015年9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豫煤交易中心，主要经营煤炭购销业务。投资合同约定豫煤交易中心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持股比例80%；国开基金出资5,000.00万元，持股比例20%（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实际出资5,500.00万元、国开基金出资5,000.00万元）。同时约定国开基金的出资要保证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0%，如达不到规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指标，由本公司承诺支付其差额，并承诺10年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豫煤交易中心股权。因国开基金对豫煤交易中心投资属于典型的“明股实债”，故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国开基金投资调整为长期借款，按100%持股比例将豫煤交易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2、新设实质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菲达环保”）。2015年10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共同出资设立豫能菲达环保，主要经营环保设计、安装工程服务，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00.00万元，持股比例35%；投资集团出资2,500.00万元，持股比例25%；浙江菲达出资4,000.00万元，持股比例40%。因投资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和承诺函，约定投资集团与本公司在豫能菲达环保所有重大决策上均需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豫能菲达环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与本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同时本公司与豫能菲达环保为同一法人，豫能菲达环保成立后的主要业务是为本公司所属的发电公司提供节能环保设计、改造工程服务，故本公司作为实质控股方按35%持股比例将豫能菲达环保纳入合并范围，投资集团为豫能菲达环保的最终控制方。

3、新设全资孙公司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鹤公司”）。2015年12月，豫煤交易中心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兴鹤公司，主要经营煤炭集运、运输业务，山西兴鹤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故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按100%持股比例将山西兴鹤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鹤壁市	检修服务	52.80%	47.20%	设立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火力发电	97.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鹤壁市	鹤壁市	煤炭购销	100.00%		设立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环保服务	35.00%		设立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山西兴县	山西兴县	煤炭集运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在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35%，但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原因详见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天孚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其中：鸭电公司持股60%、天益公司持股40%；益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中益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山西兴鹤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持有其100%股份。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鸭电公司	45.00%	65,766,818.38		449,471,665.98
鹤淇公司	2.85%	-312,326.14		25,116,771.86
豫能菲达环保	65.00%	-692,827.54		64,307,172.4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鸭电公司	396,124,028.14	946,232,480.33	1,342,356,508.47	156,773,986.83	182,500,590.67	339,274,577.50	472,287,871.82	1,050,298,192.27	1,522,586,064.09	463,710,290.52	202,734,445.26	666,444,735.78
鹤淇公司	492,956,019.50	3,806,289,363.61	4,299,245,383.11	1,207,628,700.61	2,054,886,441.67	3,262,515,142.28	122,545,681.88	1,655,057,458.61	1,777,603,140.49	539,814,087.74	933,540,000.00	1,473,354,087.74
豫能菲达环保	100,813,516.59	639,958.19	101,453,474.78	2,519,363.31		2,519,363.3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鸭电公司	927,878,002.40	146,940,602.66	146,940,602.66	255,113,511.65	1,326,944,212.00	224,570,378.49	224,570,378.49	299,113,986.75
鹤淇公司	39,561,199.51	-10,958,811.92	-10,958,811.92	-20,251,491.91				
豫能菲达环保	28,301.89	-1,065,888.53	-1,065,888.53	-99,657,799.0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告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

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随着银行承兑汇票按期解付不会产生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电款以及检修服务费。应收售电款客户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占应收账款96.25%），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告七、3和本财务报告七、5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母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总体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 0.67，速动比率为 0.60；上期流动比率为0.86，速度比率为0.80。

3、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年末尚有以美元方式结算的西班牙政府混合借款30,000,000.18美元，按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4936折算，年末报表日西班牙政府混合借款为人民币194,808,001.17元，2015年度该借款本息产生汇兑损失人民币11,623,600.06元。公司除上述西班牙政府借款外，不存在其他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120 亿元	60.52%	60.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威胜利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材料	1,174,869.49			1,106,951.74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燃料	13,395,266.02			388,083,904.02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电权交易				54,945,000.0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设备				600,000.00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原煤卸车费、脱硫系统排放物处置费等	2,046,407.7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189,507.0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购进固定资产	640,980.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劳务费	8,489.60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及工作餐服务	1,335,757.00			
合 计		19,791,276.81			444,735,855.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看护\处置服务		3,000,000.0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2,190,675.02	2,033,304.30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39,316.24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70,110.0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250.58	557,189.69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61,111.11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663.49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67,983.04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119,658.12	
合 计		14,937,230.25	6,361,031.3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家发电企业股权及1家燃料公司股权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18,867,924.57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办公楼	3,079,873.68	2,697,013.95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车辆	99,600.00	
合 计		3,179,473.68	2,697,013.9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02月2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07月0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8月10日	2015年08月2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2月01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2016年02月23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03月0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03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4日	委托贷款
合 计	385,000,000.00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07,500.00	8,480,6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代垫前期费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设立之前，根据投资集团决议，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鹤壁物流园区所属工程的前期立项工作，垫付项目前期

建设经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信豫专审字[2015]第00079号审计报告确认为9,971,808.29元，豫煤交易中心先后于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2月30日分两笔偿还燃料公司代垫的前期费用。

②关联方代付工程款。因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新乡中益2*600MW机组工程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受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影响，货币投放自2013年6月开始持续收紧，2014年上半年银行信贷规模持续收紧，银团组建花费时间较长，项目资金筹措压力大。为保证项目建设，经与关联公司协商，采取由关联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15年度新乡中益偿还以前年度代付款项合计20,097,000.00元，其中：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19,132,000.00元、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965,000.00元，截止2015年末尚余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未偿还。为解决资金需求，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同受投资集团控制的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龙丰热电”）协商，2015年11月1日由濮阳龙丰热电用银行承兑汇票代付工程款16,258,500.00元，豫煤交易中心已于票据到期日前（即2015年12月29日）偿还濮阳龙丰热电代付款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9,923.00		319,923.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0		11,000.00	
应收账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9,354.00		217,840.00	
应收账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00.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1,119.00	
应收账款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账款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73,316.28			
应收账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9,063,687.77			
应收票据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			2,098,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9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2,217.1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4,311.66
应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6,245,680.07
应付账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应付账款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672,079.18	
应付账款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40,980.00	
预收款项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474.90	38,088.06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9,132,000.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9,205,411.39
其他应付款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2,474,099.53	62,474,099.53
其他应付款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965,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789,504.6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77,001,750.00	
—大额发包合同		
—对外投资承诺	3,500,000.00	
合 计	580,501,750.00	

注：①豫煤交易中心签订鹤壁园区管带机EPC工程合同。2015年9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鹤壁园区管带机EPC工程合同（A标段），合同计划工期10个月，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开工建设、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内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6,186.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履行合同约定支付4,085.82万元，余款 22,100.18万元尚未支付。

②豫煤交易中心签订鹤壁园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2015年1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鹤壁园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计划工期9个月，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开工建设、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内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5,6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合同价款。

③豫煤交易中心签署共同投资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的合同。为打造低成本、高效率、一站式煤炭供应链的战略目标，加大对物流环节的掌控力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河南国控广德物流服务公司（简称“广德物流”）、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卓悦投资”）签署了《关于成立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合同》和《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设立物流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建立绿色智能煤炭物流标准化体系，运用互联网+的理念，打造新业态、新盈利模式的煤炭物流业。物流公司注册资金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出资350.00万元，持股比例35%，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投资款。2016年1月29日，豫煤交易中心对参股的物流公司拨付资本金105.00万元。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发电类子公司上网电价下调

2016年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7号文），河南省对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作如下调整：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0.0446元/千瓦时（含税，下同），下调后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为0.3551元/千瓦时。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电价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鸭发公司的上网电价分别为0.3551元/千瓦时、0.4381元/千瓦时；全资子公司中益公司的上网电价（含超低排放电价）为0.3651元/千瓦时；控股子公司鹤淇公司为新投产机组，执行标杆上网电价0.3551元/千瓦时，其超低排放设施电价将于河南省环保厅验收合格，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后取得。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电价调整将减少本公司2016年度售电收入约4.70亿元。

2、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5年8月3日，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意见意见，相继披露、补充和修订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告，后于2015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复牌。

但因2016年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调的相关文件，该事项将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需要针对该等情况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洽，并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在完成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以及提交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3月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于同日上午开市复牌。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集团对鹤淇公司的股权投资

2015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5]138号），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获得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鹤淇公司#1、2机组烟气清洁排放。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投资集团于2016年2月16日将该笔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鹤淇公司，具体投资比例待鹤淇公司完成资产评估、以其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折算；该笔资金暂作资本公积处理，待评估完成确定折股比例后转增资本金并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出具《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签订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

本公司2016年1月29日发布公告，为了保障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专用线（以下简称“兴县集运项目”）能够顺利建成并平稳运营，充分利用本公司在煤炭需求市场及融资等方面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合作方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签订《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共同投资，继续将兴县集运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共享收益。具体合作方式、公司治理、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详见合作协议公告。

5、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股权投资关系对所属孙子公司实行公司化管理模式，由公司派出或任命董事会成员，各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人、财、物及生产经营管理，同时母公司管理部门及专业部门按部门职责及分工对所属孙子公司对应部门进行业务管理及指导，对孙子公司生产经营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对孙子公司高管实行年度经营责任考核。

本公司主要是以电力生产为主的发电行业，受国家电力资质审批及行业壁垒限制，经营区域仅限河南地区，除四家发电子公司外，其他孙子公司主要系已成立的为发电公司提供检修服务、后勤服务的辅业公司，以及本年新成立的将为发电公司提供环保工程、燃煤购销业务的辅业公司。以本公司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各辅业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3.87%、负债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2.76%，辅业公司的营业收入7,725.10万元、营业成本2,662.33万元，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其他业务收支列报，辅业公司的净利润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0.44%。因辅业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占合并口径的比例相对有限，且母子公司财务报告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计量基础无差异，公司对所属孙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未明确划分分部确定的依据，分部信息披露意义不大，故本年未列表披露划分分部信息的详细数据，今后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分部划分更利于业务管理的需求，将充分披露分部信息数据。

2、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

为避免或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及燃料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由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为了避免受托企业业绩波动所导致的托管费用的大幅波动，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万元/年（含税）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该协议约定，公司2014年已收取托管费2,000.00万元（含税），按协议自动续签的约定，公司2015年仍将收取托管费2,000.00万元（含税）。

3、租赁事项详见财务报告十一、4、（3）关联租赁情况。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87.37%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87.72%	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90.73	3.58%			28,690.73	25,423.13	3.19%			25,42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30.24	9.05%	72,530.24	10.36%		72,530.24	9.09%	72,530.24	100.00%	
合计	801,220.97	100.00%	772,530.24	96.42%	28,690.73	797,953.37	100.00%	772,530.24	96.81%	25,423.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563.01		
合计	24,56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小额押金	3,227.72		
以资产作抵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00.00		
合计	4,127.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押金	3,227.72	3,227.72
往来款	700,900.00	700,900.00
其他	97,093.25	93,825.65
合计	801,220.97	797,953.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5年以上	87.37%	700,0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房屋押金	押金	65,930.24	5年以上	8.23%	65,930.24
代扣住房公积金	保险	19,774.30	1年以内	2.47%	
焦作职工股开户费	开户费	6,600.00	5年以上	0.82%	6,600.00
郑州克尔达房地产营	房屋租赁保证金	3,200.00	1年以内	0.40%	

销策划有限公司					
合计	--	795,504.54	--	99.29%	772,530.2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8,706,040.17		2,708,706,040.17	1,607,974,040.17		1,607,974,040.17
合计	2,708,706,040.17		2,708,706,040.17	1,607,974,040.17		1,607,974,040.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检修公司	16,903,360.67			16,903,360.67		
天益公司	314,910,881.91			314,910,881.91		
鸭电公司	233,097,752.84			233,097,752.84		
鹤淇公司	295,577,954.75	726,682,000.00		1,022,259,954.75		
中益公司	747,484,090.00	284,050,000.00		1,031,534,090.00		
豫煤交易中心		55,000,000.00		55,000,000.00		
豫能菲达环保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607,974,040.17	1,100,732,000.00		2,708,706,040.17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9,189,924.56		18,867,924.57	
合计	19,189,924.56		18,867,924.57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0	100,000,000.00
----	----------------	----------------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1,360.6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84,616.74	收长垣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800 万元；转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66.99 万元；收鹤壁开发区城北园转电力扶持资金 11.47 万元；收到南阳市财政局纳税奖励 20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250.00	收子公司收回的单项认定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57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本年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954.87	主要为子公司核销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母公司个税返还手续费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38,78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3,816.12	
合计	40,202,78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	0.6547	0.6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2%	0.6076	0.6076

3、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艳艳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李继新、方艳丽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郑晓彬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